「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廿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局長政道(周副局長文祥代)　　記錄：京華公司　洪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張清祥科長、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陳昱蒨科員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粘立慈技士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高明花巡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黃世欽股長、李秉修副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史濟元副總經理、吳厚明副總總工程師、洪詩涵工程師、梁敦傑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楊宗珉課長、邱湘龍正工程司、陳世弘正工程司、顏泓熙工程員、仇士愷工程員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工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業務經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會議結論項次一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露營區業者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意願調查表已提供於本次會議附表，且98年度之聯合稽查已於11月30日隨同環保局稽查完成，99年度擬於1月下旬再行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

會議結論項次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局：

關於以特殊情境進行自動水質預警演練之部分，希望由總顧問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討論是否有備案可供參考

總顧問：

因本年度預警演練預計於6月進行，總顧問將於例行性會議外之時間，邀集高公局與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進行特殊情境之自動水質預警演練討論，再將討論結果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以為預警演練之依據。

主席裁示：

1. 有關會議結論項次一：聯合稽查之辦理結果，請水源局敘明於辦理情形，俾便監督委員瞭解稽查情形。為具體改善露營區污水處置問題，請總顧問邀集水源局管理課、水質課、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縣環境保護局、臺北縣觀光旅遊局及坪林鄉公所召開協商會議，針對無意願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業者，研提其污水處理之因應對策。
2. 有關會議結論項次二：自動水質監測98年7-9月溶氧量超出惡化預警值之比率偏高，請總顧問將分析討論結果補充於辦理情形中。
3. 有關會議結論項次三：自動水質預警演練之特殊情境，請總顧問於協商會議中，邀集相關單位協助高公局規劃研擬演練內容，並考量

邀請環保署列席參與討論。

4. 其餘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廿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會議結論項次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國道高速公路局：

由於環保署認為值防汛期或颱風時撤除自動水質監測儀器之事宜牽涉環差議題，因此目前因應作法為預備三台備用馬達，若有發生故障可馬上進行替換。

主席裁示：

1. 針對會議結論項次二，環保局提及：「露營區非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別，無法規範業者提出定期清運計畫提供管制，…」，請環保局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供監督委員參考。亦請環保局再行研究無法規範業者提出定期清運計畫供列管之其他解決辦法。

2. 其餘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三、環境管理計畫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報告【總顧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7 年 8 月與 98 年 8 月比較，並未有降雨量變大超限比率及降低之情形，與簡報結論似不相符，請總顧問研究其原因再行補充，如有數據不足部分亦請多方收集進行討論。

總顧問：

囿於環境影響因子複雜，惟雨量對於溶氧量影響趨勢較為明顯，而部分測站因豐枯水期水位差異大，亦可能因地區特性，採集滯留區之水樣，進而造成數據變動之故。

國道高速公路局：

1. 98 年 10 月份因上游河道清淤作業進行，並多次造成儀器損壞，亦

可能為坪林拱橋站自動水質監測值異常之原因。

2. 如水庫閘門開放，請坪林鄉公所發文預先行文告知作業，俾以預防並降低抽水馬達損壞率。

國道新建工程局：

就本案環差內容明訂辦理項目包括成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運作、車輛總量管制、環境監測、自動水質監測設備設置等四項。其中環境監測業獲環保署同意終止部分項目，自動水質監測部分，由於其操作維護費用較高，執行較為困難，故將其視為優先辦理終止運作之首要項目，爰本局擬將已完成執行兩年監測資料彙整提報予環保署進行商議停止自動水質監測，並視環保署回覆情形再行研商後續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

1.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之溶氧數值與人工採樣檢測結果之差異性，請總顧問彙整相關數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總顧問已針對全天候之溫度與溶氧之相關性進行統計說明，惟日夜溫度差異大，故亦請進一步探討日夜溫差對溶氧所造成之變化程度。
3. 有關影響溶氧量變異之結論，其非完全由降雨影響，故請修正結論。
4. 自動水質監測之取水位置若有不適當之處，總顧問應提出建議並建請高公局及相關執行單位調整，以反應真實水質數據。

四、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

主席裁示：洽悉。

柒、臨時動議：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由於本局於 98 年 10、11 月至水庫及周邊水域採集之水樣數據顯示大腸桿菌群測值偶有超出甲類水體標準情事發生，建請水源區相關權管單位探究其成因。

主席裁示：

請翡翠水庫管理局提供水質採樣位置、時間與檢測結果之相關資料予水源局參考；並由水源局將其列於該局本(99)年度起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風險評估管理模式之建立與應用」之 3 年期研究計畫，探究其成因。

捌、散會：上午 11:30 時 (以下空白)